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13號

原告 興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在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協進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9萬0,2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查被告公司登記名稱係「協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請具狀更正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 
書記官 高宥恩